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 1. 业绩预告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 2. 预计的经营业绩: □亏损 √ 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万元 —— 300万元	-2,525.03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0.01 元 —— 0.02 元	-0.20 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 1. 本公司高压电极锅炉销售及相关业务上半年势头良好,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中继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大幅增长。
- 2.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智临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的光伏变电设备生产及销售业务由于受到发改委、财政部、能源局联合发布的《关于 2018 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531 光伏新政)影响,部分业务未达到收入确认标准,造成收益比去年同期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 1、公司因 2015 年度、2016 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自 2017 年 3 月 20 日开市起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通知。公司董事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2、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8年半年度报告中

证券代码: 000803 证券简称: *ST 金字 公告编号: 2018-36

详细披露。

3、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四日